

第六章 大學教育

本章「大學教育」係以我國大學校院為分析範圍。內容分為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四節，以闡述我國93學年度的大學教育發展。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大學教育在過去數十年期間有相當大幅度的成長。在學生數量方面，民國39學年度大學生總數只有5,374人，至民國93學年度已增至1,054,929人（含碩博士班）；如就大學校院（不含專科）數量來看，相同期間內也從民國39學年度的4所，增至民國93學年度的145所，我國大學校院的擴充結果，已從高度選擇性的菁英學府，逐漸轉變為大眾化的教育機構（教育部，2005）。換言之，我國的大學教育自1988年以來，已逐漸從如美國高等學者Martin Trow所謂的「菁英教育」轉變為「大眾化高等教育」，茲將我國今年度的大學教育發展情況分項闡述如次：

壹、校數、系所數、學生數

一、校數及系所數

由表6-1可知，截至93學年度為止，我國大學校院共有145所，私立有94所，公立有51所。換言之，私立大學校院約占65%，可見私立學校在我國大學教育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表6-1也顯示出93學年度共有2,455個大學校院研究所，其中屬於公立者有1,458個，約占59%；屬私立性質者有997個研究所，約占41%。相同期間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共設有4,406個學系，其中屬於公立者有1,215個，約占28%；屬於私立學校者有3,155個，約占72%。可見，公立大學校院似乎較偏重研究所教育，私立學校則在提供大學部教育服務上，扮演著關鍵性角色。

二、在學人數及畢業生數

因為我國大學校院數量的持續擴展，大學生數量亦隨之快速成長，每年畢業生人數亦隨之增加，反映出我國大學校院已逐年培植出更多的高級人才事

實。還有由表6-1可以發現，93學年度大學校院在學人數共計有1,054,929人，其中公立學校有347,322人約占33%，屬私立學校者有707,607人，約占67%。以93學年度而言，我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總數已超過105萬人，大學以上畢業生總計為230,799人。

表6-1 九十三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概況

項 目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校 數	51	94	145
研究所數	1,458	997	2,455
學系數	1,251	3,155	4,406
在學人數	347,322	707,607	1,054,929
畢業生數	78,706	152,093	230,79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5）。臺北市：作者。

三、在學率

因為我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快速增設，大學校院就讀機會亦隨之大幅增加。由表6-2可知，在大學生淨在學率上，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於77學年度首次超過15%，正式進入大眾化高等教育階段；在92學年度，大學教育平均淨在學率已達49.05%；粗在學率則為72.37%。此外，女性在學率之比率為52.99%，已高於男性的45.33%，這顯示女性就讀大學教育機會已大幅改善。93學年度大學教育平均淨在學率則進一步提升至63.51%，顯示出我國大學教育在學率繼續擴增的事實。

表6-2 我國大學校院在學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

學 年 度	淨 在 學 率		
	男 性	女 性	平 均
77	15.86	16.04	15.95
89	35.47	42.11	38.70
90	38.98	46.23	42.15
91	42.14	49.41	45.68
92	45.33	52.99	49.05
93	49.87	57.37	53.51
94	54.00	61.06	57.42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網路版）。臺北市：教育部統計處。

2.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8）。臺北市：作者。

四、研究領域的分布

依93學年度資料顯示，在我國大學校院的大學部中，男性以攻讀工程、數學及電算機、商業及管理領域居多，其中攻讀工程學類領域有162,344人，占有大學部男學生的36.7%；女性則主要以攻讀於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為主，其中就讀商業及管理學領域有138,345人，占有女學生的30.5%。在碩士階段，男性仍以攻讀工程領域為主（有27,606人，約占33.0%），其次是商業及管理，然後是數學及電算機、教育等；相對地，女性則以攻讀商業及管理（9,478人，約占18.1%）、教育、人文、經濟和心理等領域比率較高。在博士階段，男性在各領域之比率也以攻讀工程領域（7,764人）最為明顯，約占年度男性博士生總和之42.8%；女性在博士階段就讀分布情形，則整體上以醫藥衛生、人文、商業及管理領域所占比率較高，如表6-3所示。可見，不同性別攻讀領域之差異情形依然有明顯，女性仍以就讀人

文、商業及管理等领域為主；男性則偏向工程、數學及電算機、自然科學等领域。在強調兩性平權的現今，此種男女就讀於高等教育不同领域的差異情形，頗值得重視。

表6-3 九十三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領域	類別	大學及 研究所 總計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 計								
攻讀類別		1,054,929	441,613	452,915	83,557	52,435	18,160	6,249
教育學類		42,778	7,796	18,708	5,539	9,348	741	646
藝術學類		29,399	7,496	16,707	1,974	2,984	133	105
人文學類		93,437	21,145	60,807	3,137	6,673	751	924
經社及心理學類		45,227	12,417	21,865	4,792	4,942	767	444
商業及管理學類		234,710	70,508	138,345	14,053	9,478	1,420	906
法律學類		16,393	6,426	6,547	2,051	1,173	151	45
自然科學類		36,394	17,973	8,541	4,772	2,475	1,986	647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109,137	65,118	31,049	8,903	2,079	1,686	302
醫藥衛生學類		77,011	23,197	44,180	3,061	4,025	1,524	1,024
工業技藝學類		1,078	804	126	145	3	0	0
工程學類		225,305	162,344	23,655	27,606	3,243	7,764	693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15,467	7,394	4,861	2,007	834	305	66
農林漁牧學類		25,148	10,090	10,619	1,948	1,572	655	264
家政學類		36,162	3,329	31,406	224	1,108	23	72
運輸通信學類		10,930	5,771	3,795	954	279	96	35
觀光服務學類		20,290	5,823	13,720	321	426	0	0
大眾傳播學類		21,521	6,895	12,816	753	988	25	44
體 育		14,542	7,087	5,168	1,317	805	133	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6）。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結構

我國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師分級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四級，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聘任為助理教授，擁有碩士學位者聘任為講師。表6-4統計資料顯示，9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總數共有47,247人，其中教授有8,098人，約占17.14%；副教授12,027人，約占25.46%；助理教授8,641人，約占18.29%；講師有14,062人，約占29.76%。專任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者24,725人，占52.33%。

再者，從表6-4發現，公私立大專校院之間在教授與講師人數比率上也有顯著的差異。以教授而言，公立學校教授有5,471人，占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的30.19%，但私立學校教授為2,627人，僅占私立學校教師總人數9.01%；以講師而言，公立學校講師有2,279人，約占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的12.58%，私立大專校院講師人數則有11,783人，約占私立學校總人數40.45%。可見，私立大專校院教授人數比例相對較低，似乎仍有增加的必要。

表6-4 九十三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校教師與助教人數 單位：人

類別 \ 人數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教 授	5,471	2,627	8,098
副 教 授	5,247	6,780	12,027
助理教授	3,019	5,622	8,641
講 師	2,279	11,783	14,062
其 他	682	1,277	1,959
助 教	1,422	1,038	2,460
總 計	18,120	29,127	47,2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9）。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我國大學教育經費主要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負擔為主，在經立法院審查

通過後，才能確定年度大學教育經費。可見高等教育主要為中央政府責任，地方政府則是負擔國民教育經費責任為主。

想要準確計算出使用於教育的整體資源誠屬不易，因為在蒐集使用於教育的資源，諸如，由父母所支付的學費、教育機構獲自富有個人或團體之捐款等資訊上往往會面臨困難。因此，教育投資的估算大抵集中於公共預算支出（public expenditure）項目，因此大學教育經費支出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率，以及各級政府分擔大學教育支出情形，經常是分析教育經費的重要項目。表6-5顯示大學教育經費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例情形。

表6-5 大學教育經費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例

單位：%

會計年度	百 分 比
65	20.75
70	21.46
75	21.51
80	23.66
85	21.05
90	31.84
92	34.97
93	39.6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教育統計指標（網路版）。臺北市：教育部統計處。

肆、教育法令

茲將今年度大學教育相關法令修訂情形分述如下：

一、修正「大學法」

教育部在匯集各方寶貴的建議，經過多年的研議而擬具的大學法修正案，

在立法院完成二、三讀立法程序後，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大學法修正案共分為6章，合計42條，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大學得擬定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執行。（第7條）
- (二)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第6條）
- (三) 大學得遴聘外國人擔任校長。（第8條第2項）
- (四)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的組成，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及「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代表。（第9條第2項）
- (五)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第9條第5項）
- (六) 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其單位名稱、會議之任務、執掌、分工、行政主管資格均由大學組織規程訂之。（第14條第1項）
- (七) 大學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得置副主管。（第13條第3項；第14條第3項）
- (八)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相關人事法規資格之限制。（第14條第5項）
- (九)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藝術類或技術類得由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原限制需具備教授資格）（第13條第2項）
- (十)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定期辦理評鑑，並公布其結果，做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第5條）
- (十一)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39條）
- (十二)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

獎勵之重要參考。(第21條)

- (十三)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第19條)
- (十四)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20條)(可打破原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僵化的架構，強化教師評審之功能)
- (十五) 強化學院整合之功能，學院得有教師編制亦得招生。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立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第11條第1項)
- (十六) 建立彈性學程。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第11條第2項)
- (十七)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第23條)
- (十八)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第29條)
- (十九) 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第30條)
- (二十)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第33條第1項)
- (二十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第33條第2項)
- (二十二) 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第33條第3項)
- (二十三)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第33條第4項)

二、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我國現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93年1月12日修正發布，基於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與教師不盡相同，且各校對於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需求亦未盡一致，為簡化行政作業，擴大授權，賦予學校彈性自主用人空間，宜由各校視實際需要審

慎明確訂定具體認定基準，建立完備之資格審查制度，以落實尊重大學自主之精神，乃修正本辦法第九條。

三、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我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92年2月27日修正施行迄今，其部分規定未盡明確或窒礙難行而須修正，部分規定因配合「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案須檢討增刪，為符合政策需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乃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一般體例，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二）修正明列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1條）
- （三）明確定義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並放寬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等遴薦來臺就學學生雙重國籍之限制。（修正條文第2條）
- （四）為鼓勵外國學生繼續在臺就讀碩博士，顧及其有於國內中文環境欠缺競爭力，修正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者之入學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
- （五）依大學法規定，增列大專校院招生名額應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
- （六）為簡化相關作業並依大學法規定，大專校院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其他招生簡章等無須報本部。（修正條文第5條）
- （七）為利掌握各項獎學金受獎生就讀情形，增列外國學生列冊時應註明受領獎學金資料。（修正條文第8條）
- （八）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程，增列有關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回流教育之課程班別。（修正條文第9條）
- （九）增列外國學生轉學等規定。（修正條文第11條）
- （十）增列高中以下交換學生來臺短期研習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2條）
- （十一）增列大專校院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須報本部核定。（修正條文第13條）
- （十二）本辦法主要規範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並以學校為規範對象，現行條文第11條係有關來臺學習語文者申請進入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國語文之申請程序之規定，爰予刪除，另於修正條文第18條為準用之規定。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4年度在大學教育的施政措施上，有諸如全面性辦理大學評鑑、推動大學多元入學網路選填志願、大學法修正、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研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共同助學措施等，其目標則包括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系所，鼓勵設置跨校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致力大學整併；推動體制多元化彈性發展，加速落實公教分途具體策略與相關修法程序，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輔導建立教學與研究特色，強化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重點發展科技、設計、人文、藝術與特殊領域，建立產學界人才與專業交流平臺；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大學與社會經濟發展、國際趨勢結合，引領國力升級等。以下進一步將我國政府在今年度的大學教育重要施政成效分項敘述如次：

一、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

具體之項目包括：辦理醫學及化學學門評鑑；辦理大學校務綜合評鑑及學門評鑑；推動成立專責評鑑中心。

二、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在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上，具體的項目有：持續推動並補助學校執行第一、二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辦理第一梯次全程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第二梯次計畫管考工作，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果達預期目標，及研究成果可供外界參考；規劃通識巡迴講座、研習營等活動，以加強大學教師在職再教育工作。

三、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具體項目共有：持續推動並補助學校執行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辦理第二梯次計畫實地考評工作，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果達預期目標。

四、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其內容項目有：在招生作業上包括召開招生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共有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並落實檢討改進意見；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合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

校院辦理招生作業；發展「考招分離」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研究。在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上包括舉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共有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家長說明會、選填志願說明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援、組成大學多元入學諮詢顧問團；在媒體廣告方面則有：刊登報紙專欄、製作電視帶狀節目系列、廣播插播卡、車廂廣告。另外在諮詢服務方面則有：設置諮詢專線及語音傳真回覆、成立對外服務窗口；最後在宣導資料：印贈大學多元入學Q&A錦囊、行動世代年曆手冊及多元入學家長宣導手冊等宣導資料。

五、執行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鼓勵各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鼓勵學校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鼓勵各校規劃以英語授課之教學學程與建設良好的配套環境。

六、推展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補助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電信暨生物科技等系所人才培育；鼓勵資源條件適當之國立大學校院增設該類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專案補助所需師資員額及改善設備所需經費；提升相關系所師資質量；推動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

七、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建構國立大學資源分配合理機制，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強化協助大學發展；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立學校創新育成中心興建營運。

八、提供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監督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協助私立大學校院整體校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九、執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學生就學貸款、工讀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及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整合政府、學校與民間獎助學金資訊，建置「愛心銀行」獎助學金網站；規劃設立「清寒學生助學基金」，提供清寒學生助學措施及補助，以協助其完成學業。

十、推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邀請國內外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擇定至少1所具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潛力者及至少10所優異領域之系所或跨校中心提供補助；藉由專案經費挹注，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以額外經費建立誘因，鼓勵學校建立特色及多元化發展，並激勵各類型學校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與發展策略。

除了上述之主要高等教育施政成效之外，表6-6顯示政府在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和促進產學合作上的具體項目、指標及其成效目標值。

表6-6 我國推動大學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之情形

類 別	項 目	比 率
提升研究型大學論文成長比率	年度七所研究型大學論文數－前年度七所研究型大學論文數）/前年度七所研究型大學論文數×100%	7%
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之學校數比率	實施教師評鑑學校數/全國大專院校總校數×100%	40%
技專校院學生英文初級檢定通過比率	檢定通過人數/年度應屆畢業總人數×100%	30%
大學校院學生英文中級檢定通過比率	檢定通過人數/年度應屆畢業總人數×100%	30%
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受訪者滿意人數/受訪總人數×100%	65%
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核准數	大專院校取得專利之總件數	113件
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	東南亞、南亞、俄羅斯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	25件
提高來臺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	年度來臺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	3,500人
提高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年度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31,800人
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校數	累計至當年度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校數	20校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根據前述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現況，以下針對目前所面臨的主要問題與對策研擬予以分析：

壹、明年學雜費調漲方案、助學貸款方式仍有檢討改進的空間

在大學學雜費方面，9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審核，係依照「強化對弱勢學生之照顧」與「學雜費收費反映學校辦學品質」之兩項基本原則；而明年度，將秉同樣原則，持續對經濟弱勢學生的照顧，確保學生的就學權益不受經濟因素影響；並堅持辦學績優為學費審核之必要條件，確保學生家長所繳納之學費能真正落實與學生受教品質之提升，未來更將結合大學評鑑結果作為學雜費審議指標；讓辦學績效優秀、能提供高品質服務的學校，得於學雜費收費上確實反映其品質，讓學生與家長擁有高品質大學教育之選擇。

此外，教育部就整體學雜費政策所研擬之「私立大學彈性學雜費審核計畫」草案，尚未做成最後決策及實施時間；該草案計畫係以「條件式自主」及「嚴格甄選」為研擬規劃原則，並非各校一體適用，即學校在「辦學績效卓越」、「確保弱勢學生就學」及「助學配套措施完善」等條件下，方得有較高之彈性審核空間；而本部「學雜費審核小組」仍擔負有嚴格審核之責任，並非「學雜費自由化」。而該試辦草案仍依循「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原則；以提升學校品質及強化弱勢學生照顧措施為主要考量，惟相關作業、審核標準及配套措施等仍在研議及徵詢各方意見階段，將廣徵各界意見後妥慎研擬。

在就學貸款部分，94年8月1日起，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在畢業後之負擔，已修正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並協調各承辦貸款銀行對於畢業後收入仍未達一定標準（平均每月2萬元）之貸款學生及低收入戶貸款學生，除了現行「畢業、實習及退伍後1年」的寬限期外，再予以額外3年之寬限，在寬限期間的利息，將全由政府負擔；而已開始還款者，若符合上述條件，亦可申請本金暫緩款，惟利息自付；此新措施應可相當協助學生畢業後之貸款負擔。而95年度就學貸款制度，將再邀請學校、學生與銀行代表協商，在提供就貸學生更便利及更輕鬆的貸款條件下，研擬改革方案，讓更多年輕學子能藉由「就學期間零利率的貸款制」順利完成學業。

貳、五年五百億的推動與執行情形

高級人才之培育是我國能夠立足臺灣，躍升國際的最重要資產。為維持臺灣的競爭力，高級人才的培育極為重要；產業的競爭力、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都取決定於人才的研發能力，而大學正是培育高級人才以創新知識與提升國內產競爭力的重要核心，目前世界各國皆將高教品質之提升做為國家提升之主要工作，而各國的大學教育都朝向強調品質、卓越優先的方向發展，亞洲國家更為明顯如日本的「21世紀卓越中心（COE）計畫」、韓國的「韓國腦力BK21」、中國大陸「211工程」及「985工程」。英美與歐盟更將高等教育視為國力發展中的重點項目，當為第一優先銳力改革。各國卓越政策之核心目標在於強化研究基礎建設、提升研究水準、擴大培養未來研究人力等。

一、五年五百億計畫係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研人才及設施水準為規劃標的，而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為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一則補助其提升基礎設施，二則輔以國外優秀教師之聘請及國際學術合作之參與，責成其教研水準、產學績效，確與國外一流大學相匹敵，進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學術研究中心。此項計畫規劃之構想包括：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以競爭性經費輔導具規模且發展潛力之研究型大學，提升整體大學教學與研究資源的運用效能，整合人才資源，改進經營管理策略，建立健全之組織運作制度，適度規模發展，並提升單位學生教育經費達10,000美元年/人以上。10年內至少1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為目標（如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或比照美國大學排名則應居前80名，15~20年達世界前50名）；二、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鼓勵研究型大學依其優異領域，建立跨校（國）或與研究機構合作整合，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投資成立研究團隊，發展國家重點領域，輔導建立研發創新之整合新契機，獎勵教學特色，建立教學能力及成果評定指標，進行院系所調整與設立學程，以建立重點領域。5年內居亞洲一流為目標。

參、國立大學整併問題

大學整併政策係依循行政院之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研提之未來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因應策略及意旨，依據該策略重點及精神，高等教育應追求多元定位與多元特色發展，提升研究及教學成效，並鼓勵大學進行跨校、跨領域的合作、整合及整併，以追求大學教育資源有效運用，提升大學辦學績效，進而

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為推動並落實大學整併政策，特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大學校院整併推動委員會」，研訂「大學校院整併推動發展計畫」，以鼓勵國立大學校院以整併等方式進行資源整合。

為使整併推動更加順利並重視校內意見及加強溝通，個別整併案將先組成整併推動小組，小組成員由各整併學校代表三人、大學整併推動委員會委員二人及教育部代表一人組成，小組應就學校整併後之願景、整併後的學術及行政架構、整併期程、需政府協助事項及學校內部可能面臨問題及解決策略等召開會議研商，並分別進行校內溝通協商充分達成共識後，擬訂詳細之整併計畫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審議。為持續推動大學進行整併，迄今已召開3次大學校院整併推動委員會會議，現階段計有下列6個整併案包括：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就每一個案籌組整併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整併規劃事宜由各國推動整併之發展趨勢來看，大學整併對大學本身及高等教育發展將產生正面影響及提高績效，且近年來高等教育經費漸趨有限，未來將積極推動大學整併政策，配合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現況及相關條件及歷年來整併學校之經驗及問題，研擬各項因應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積極主動及較為細緻的推動策略，期藉由整併後大學教育資源的整合，提升大學研究及教學績效，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

肆、推動成立體育大學的問題

為宏觀規劃大學體育教育，積極重視體育運動，彰顯體育大學教育價值，將積極規劃推動成立體育大學，預計將於95年2月完成核定程序運作，並揭櫫「打造具國際視野的高等教育學府」，「建構科際整合的體育學術殿堂」及「以通識教育為根基的專業育才機構」三大願景，以及以運動人才培訓、運動科學研究和健康休閒產業發展等方向為依歸，建構「具國際競爭力運動員的培育」、「允文允武社會菁英的養成」、「前瞻、整合型學術研究的推展」、「績效導向科學化訓練的落實」、「運動健康休閒產業的促進」及「國民運動健康生活的營造」為六大核心發展目標。

綜觀當前臺灣體育運動發展方向，基於資源整合，追求大學體育教育卓越

考量下，初步規劃將國立體育學院、臺灣體育學院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整併為體育大學。使體育大學成為一兼具體育學術研究、運動競技訓練、運動科技發展與健康休閒產業研發功能之專業機構，有效整合我國現有體育運動資源和國家訓練中心與體育園區之規劃，建構一多校區、多園區，具「國際競爭力」且以「體育運動」為主軸之現代化綜合大學。

目前已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整併推動發展計畫籌組專案小組推動本項計畫，未來將在推動建構體育大學建校理念與效能的認知過程當中，秉持「尊重學校多元發展並兼顧未來最適經營規模」、「尊重各校院互相的協調整合與文化融合」及「尊重彼此特色，相互平等相容，並重視師生人員歸屬問題」等原則積極尋求學校共識，共同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一流體育大學。

伍、大學教育資源問題

前已指出，我國大學教育配合快速擴充，但近年來政府投入於大學教育的公共經費卻無法以對等的幅度配合增加。傳統上我國公立大學所需的經費也幾乎完全由政府公共經費予以挹注，直到民國85年度改採公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才逐漸轉變這種公立大學過度仰賴政府公共經費為單一來源的情形。近十幾年來有許多新設的公立大學，使得有限的公共經費之分配與運用益趨分散，政府與公立大學校院均面臨空前未有的財政壓力與挑戰。

有鑑於前述困擾，我國政府為了追求大學卓越，陸續提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雖然這可能有助於提升一些原本在教學、研究已較為不錯的大學更為卓越，但原本在教學和研究較弱的大學卻可能無法受惠於此類政策。因此政府可能需要有對這些在資源人力各方面均較弱的大學，提供「發展性經費」。

陸、大學品質提升問題

前已述及，過去數十年來，我國大學教育的大幅度成長，已使我國大學校院的性質從菁英教育轉變為大眾化的教育。然而世界上大眾化高等教育體系的一項重要特徵是異質性，我國卻受限於政府齊頭式的員額管控和經費撥補政策，使得大學校院的同質性甚高。為了促進我國大學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以及引導大學根據本身條件和優勢發展出特色，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2003）曾提出「宜根據高等教育類別分項挹注政府的補助經費，真正鼓勵各大學校院朝多元化方向發展」的具體建議。

爲了提升大學品質，我國宜建立大學品質的監控指標，並包含研究與教學二方面，在研究方面的監控指標國內學者建議可考慮採用的指標項目有下述：

- 一、研究收入／總收入
- 二、研究計畫數／專任教師人數
- 三、研究經費逐年增加率
- 四、教師期刊論文數／專任教師人數
- 五、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審人數／專任教師人數
- 六、專利數／專任教師人數
- 七、專門著作數／專任教師人數
- 八、擁有博士學位專任教師人數／專任教師人數
- 九、國際會議論文數
- 十、教師入圍及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人數
- 十一、技術轉移數／專任教師人數
- 十二、教師獲國科會傑出獎人次／專任教師人數
- 十三、同行之faculty reputation排行及學校之reputation
- 十四、參與國際合作學術研究人數
- 十五、擔任國際學術會議之專題演講人（key-note speaker）人數／專任教師人數
- 十六、教師得到國內外重要研究獎項人次，如行政院科技獎、國科會傑出獎、教育學術著作獎等
- 十七、教師獲選爲國內外學術院院士，如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我國中研院院士...等
- 十八、研究生人數／學生人數
- 十九、研究生人數／專任教師人數
- 二十、研究生參與研究案
- 二十一、博士生研究成果表現，在教學方面則亦有下述可參考採用之指標項目。
- 二十二、平均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 二十三、平均修課學生人數
- 二十四、學生中途轉學比率
- 二十五、畢業率

二十六、機構對教學支援與服務滿意情形

二十七、系所課程經驗調查滿意度

二十八、個別教師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柒、大學國際化推動問題

大學的國際化是回應全球化衝擊的一種方式，同時亦重視我國大學教育的特殊性。因此，大學教育的國際化是大學校院在顧及本土性後，回應全球化的策略。大學國際化的良好實務係包含一系列的組織與方案策略。組織策略方面，包括大學教育的國際化情境、脈絡、文化與政策，以及大學的任務宣示與合作計畫、管理與業務計畫，以及其國際化的組織結構、人事政策等。因此舉例而言，在大學院校教學國際化方面，為提高大學生英語程度，各大學除了應在大一階段加強英語教學外，更應進一步廣開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學校也應以獎勵措施來鼓勵老師用英語授課，學生如修習英文專業課程，除該科目外也應另給予英文學分；博、碩士論文更應可要求以英文撰寫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如此可對大學國際化及大學生英語能力會有大幅度的提升，擴大學生國際視野。

捌、國立大學法人化與財務制度問題

我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包括大學公法人化在內的若干具體建議，之後教育部於87年5月成立「大學法修法專案小組」先完成修法草案，但為了回應國立大學法人化之強烈籲求，乃重新研擬修正條文。在修正草案中增訂「行政法人國立大學」專章，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國立大學改制行政法人之相關規定納入，以作為未來國立大學變更為行政法人之依據。其重點包括：

一、雙軌漸進式

國立大學取得行政法人資格宜比照當年各校實施校務基金模式，採雙軌漸進改革方式，由教育部審酌國立大學之現況及發展，將適合行政法人運作之國立大學，經徵詢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與該國立大學之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准，使其取得行政法人資格。至未經核定，尚未取得行政法人資格之國立大學，仍依原相關規定辦理。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並得準用本章規定。

二、經費補助及預算編列

行政法人國立大學之教學、研究與基本設施所需教育經費之主要部分由國家補助，以維繫大學制度性保障。行政法人國立大學經費之需求，應由各大學向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提出學校年度經費需求，由該會綜整並審酌一切情況，向教育部提出國立大學經費之整體需求，並由教育部在預算書中以國立大學教學研究補助經費總額方式編列。基於學術長期發展之規劃，大學得提出長期撥款補助。

雖然在法治上和制度推動上已有上述規劃與發展，今後仍須針對整個公立大學體系和個別公立大學的財務制度有更為整全的配套措施，才能確保未來公立大學能在健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永續經營與發展。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以下分成未來施政方向和未來發展建議二部分，闡述我國未來的高等教育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係以學生為主體，教育部以「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之核心理念，發展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之教育施政主軸作為教育的施政方針，並以「培養現代國民」、「發揚臺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為綱領，秉持「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之理念，讓教育理想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實現自我，進而邁向成功之路。茲將未來政府在大學教育的施政方向分述如下：

一、推動大學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

具體項目包括：（一）以競爭性經費推動國際一流大學，擇定競爭性領域建置頂尖研究中心，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帶動整體高等教育素質。

（二）鼓勵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以維持教師教學及研究品質。（三）輔導大專院校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提升學生語言程度及教育品質。（四）輔導大專院校推動產學合作，加強產業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大專校院競爭力。（五）規劃推動臺越、臺俄及南亞國際合作計畫，引導各校落實國際合作。（六）藉由提供「臺灣獎學金」、規劃「英語課

程」、舉辦「臺灣教育展」，及在英、美、日、韓、泰等6處設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七）辦理留學貸款、公費留學考選與服務公自費留學生，以鼓勵學生出國並擴充公費出國學生人數。（八）推動大學自行選送校內優異人才出國研修，鼓勵大學建立具國際競爭優勢之選送人才出國研修制度。

二、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

具體的內容項目包含：（一）發展多元學習策略與網路學習平臺，融合社教機構、各級學校、社區大學、圖書館、社教工作站等基層社區學習資源，共同推動全民終身學習活動。（二）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終身學習機會；辦理失學民眾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三）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與共享機制，發展資訊融入教學應用，提升網路正面學習素養。（四）調整師資培育數量，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委請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五）鼓勵及協助本部所屬各學校館所辦理促參案件，達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目標。

三、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

內容有辦理各類評鑑工作；持續推動醫學評鑑及工程學門評鑑；檢討大學校務評鑑工作；推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相關業務。

四、規劃通識巡迴講座、研習營等活動

以加強大學教師在職再教育工作。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內容主要有持續推動並補助學校執行第2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辦理第1梯次全程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第2梯次計畫管考工作，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果達預期目標，及研究成果可供外界參考。

五、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持續推動並補助學校執行第2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辦理第2梯次卓越計畫執行總報告審核等管考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果達預期目標並使計畫成果得以宣傳交流。

六、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內容包括鼓勵各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鼓勵學校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鼓勵各校規劃以英語授課之教學學程與建設良好的配套環境；補助

辦理大學校院國外教育展。

七、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具體的項目有補助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電信暨生物科技等系所人才培育；鼓勵資源條件適當之國立大學校院增設該類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專案補助所需師資員額及改善設備所需經費；提升相關系所師資質量；推動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

八、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其內容包括建構國立大學資源分配合理機制，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強化協助大學發展。

九、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具體項目包括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與學生教輔、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藉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提升；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十、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其項目有：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十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主要的項目有：改善大學校院基礎建設及延攬優異人才來校服務；藉由專案經費挹注，提升我國大學教育國際競爭力；以額外經費建立誘因，鼓勵大學校院建立特色及多元化發展，並激勵各類型大學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與發展策略。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先導型計畫

重點內容包括：建立重點資料中心，結合區域相關大學建構區域性教學資源網，將大學學術及教學能量作橫向連結及縱向擴散；以跨校計畫聯盟方式，推動多元文化、STS（科學、技術與社會）、現代性、多元文化、通識教育及其他創新跨領域議題型整合型計畫，透過課（學）程規劃執行、國內外教師及學子學術交流研討活動、教材編纂、研讀會、網站社群拓展、成果流通分享、獎勵評鑑等方式，落實計畫核心理念，開創新的研究及教學風氣；推動「臺灣文學、歷史及語言、鄉土文化教學改進計畫」，整合國內設有臺灣文學系所暨

臺灣歷史、語言、文化等系所既有資源，與中等學校國文、歷史教師分享，以改進國文教學品質。

十三、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內容包括整合第2階段現有6個資源中心，推動生技與奈米、光電、醫工及資工之跨領域生技學程，規劃轉型為具有先導性及前瞻性之教學資源中心；由各大學校院之生物技術科技中心或創新育成中心負責計畫推動，並邀請法人研究機構及業界提供人才培育管道，發展生技跨領域人才培育之國際交流與合作；由教學資源中心內各校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動，推動各教學資源中心與財團法人、育成中心、生技公司，形成人才培育策略聯盟；建立機制以協助學生至各校創新育成中心、工研院、生技中心及生技公司等進行實習、觀摩及專題研究；發展生技跨領域人才培育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整體提升國內科技人才國際化之遠見。將幹細胞及組織工程、細胞生物學、發育生物學、系統生物學及生技管理納入各教學資源中心之重點課程。

十四、大專院校資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其內容有：動軟體工程跨校教學聯盟計畫，編撰並推廣相關課程，辦理相關學術活動。推動嵌入式軟體跨校教學聯盟計畫，編撰並推廣相關課程，辦理相關學術活動；推動程式設計跨校教學聯盟計畫，編撰並推廣相關課程，辦理相關學術活動。

貳、未來發展建議

茲分項提出具體的未來發展建議如下：

一、協助克服高等教育整併的問題

前已述及，我國正在積極推動幾項國立大學整併案，然而大抵說來，大學機構合併的理由通常如下：（一）較小的學校十分契合，有學術的相容性和互補性；使合併的學校獲致改進的學術面貌；（二）併校使學校取得以進入新市場的方式（例如臺科大與臺師大合併後得以招收高中生）；（三）目標在於成為區域上的主要高等教育提供者。

但在併校中卻可能會面臨下述問題：（一）機構文化的衝突：大學學術人員的忠誠和價值源自於不同的學術傳統，因而要順利予以統整會面對特別的困難；（二）不同的教育理念和優先事項；（三）原有教師和學生重新歸併至新

系所的混亂；（四）較資淺學校一方的學術方案和教職員之品質可能欠佳。

基於前述，未來我國在國立大學整併的推動上，宜協助克服上述可能會面臨的各項問題，以利發揮整併效益的同時，避免衍生負面的效應。

二、宜提升高等教育的透明度和績效責任

在大學教育全球競爭日愈增加的趨勢下，「機構多樣性(institutional diversity)」日趨受到關注；另一方面由於大學教育的大眾化，也反映出學生與課程及機構之異質性。爲了瞭解大學教育的多樣性與異質性，如何增加高等教育機構的透明度顯得愈形重要。在增加大學教育透明度的作法上，國際間出現二種方式，一是橫向的分類，將高等教育機構依其功能、任務和特徵作橫向的分類，以增進對高等教育機構性質差異的瞭解；另一是縱向的排名，將同類機構或學門進行聲望或績效之排名，以發現其獲得不同評價的排行榜。因此我國未來應透過橫向的分類或縱向的排名方式，來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透明度和績效責任。

三、宜落實大學系所評鑑之推展工作

我國在去年底成立了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對外公布未來五年將對國內大學校院分年進行系所評鑑，以及將採認證方式，將系所評鑑結果分成通過、待觀察和不通過三個等級，通過者即獲得品質認可，其有效期爲五年，亦即直到下一輪五年一循環的再次評鑑爲止。至此我國大學評鑑制度發展可以說是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未來可預期的是，大學評鑑將趨於專業化，由政府部門之外的第三者來負責，以確保評鑑的專業與公正性，評鑑結果則可進一步作爲政府訂定高等教育政策之參考。這種將政治性的政策決定與專業性的評鑑作業分離，可說是邁開高等教育體系專業管理的重要一步，而且我國現行大學系所評鑑制度是採類似美國認證的作法，但與美國認證制度包含對機構與教育方案之認證並不相同，由於我國主要是針對系所認證，而不是對機構進行整體的認證，這在我國目前要實施對整個機構認證較爲困難的情形之下，不失爲較務實可行的作法。因爲如果要整個機構認證，整個機構將面臨退場會是較大的衝擊，如果是針對系所，讓未能通過認證的系所退場則相對是確保系所品質和改進的積極作法，如此對整個機構的衝擊亦不至於太大。不過未來更應強調品質改進的功能，因此我國似乎更亦應考慮訂定對未能通過認證的系所之後續品質改進要求之相關措施。

（撰稿：王如哲）